

公 开

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文件

沪建交联〔2013〕427号

关于进一步完善住宅成套改造工程 建设管理分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住宅修缮工程建设管理，推进实施本市住宅成套改造工程，根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》以及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建设工程管理分工的指导意见》（沪府办【2012】69号），现将住宅成套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分工进一步明确如下：

一、涉及拆除重建、加高加层的成套改造工程项目，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，纳入建设部门管理范畴。

二、涉及内部隔段调整、外扩面积的成套改造工程项目，由市建设交通委委托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，参照《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管理试行办法》（沪府办发【2011】60号），纳入

住宅修缮工程管理，有关技术规定按《上海市旧住房综合改造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沪府发【2005】37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

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5月14日印发
